

## 〔與主同行 同被建造〕——我信身體復活

《馬可福音》靈修分享 (66)

可 12: 18-27 (2020.06.03 吳承君傳道)

今天我們學習的這部分經文是一段關於主耶穌和撒都該人的對話，借這個機會，我們先來看看撒都該人是怎樣的一類人。他們受過良好的教育，善詭辯，有影響力而且富有。在猶太人中號稱是“保守派”。而且，世俗化的頭腦讓他們和羅馬人合作的不錯，也因此屬於特權階層。用今天的話來說，算是“高大上”了。但是，他們不信靈魂，不信不朽，不信復活。他們熟悉摩西五經，也自稱信律法，於是，就申命記中提到的利未婚（也有叫過房婚，申 25:5-6）來到耶穌面前詢問，而且借詢問試圖證明復活的“荒謬”。

主耶穌的回答非常直言不諱：你們“不明白聖經”，“不曉得神的大能”，你們錯了。

今天，我們從聖經中明白，主復活是主的大能的彰顯，是主賜下救贖的確據，信復活才能信主十字架上主的死有救贖的大能，不信復活也就是不信救贖，不信永生，也沒有辦法信這位救主。“若基督沒有復活、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、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”

（林前 13:14）

為什麼撒都該人是錯誤的呢？他們又錯在哪裡呢？在他們的主觀認識上，以為復活是他們在地上生命的延續，是地上榮華富貴的延續，是不用捨棄祇有得著的期許，他們真的是完全錯了。

復活乃是來自天上應許，是全新生命的復活，是永遠離開那朽壞的，得著不能朽壞的復活。是信靠主的復活。

耶穌說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。”（約 11:25）撒都改人他們不信主耶穌，今生無緣與耶穌的死連接在一起，不信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也就不會與復活有份。自然，他們不明白復活，復活也就對靈裡已死的人毫無意義了。因為神是活人的神，不是死人的神（12:27）。一句話，不在主裡重生的人不會與復活有份。

我信身體復活，就要明白在天堂的復活是怎樣的。撒都該人所犯的錯誤就是用地上的日子去幻想天上永生。印第安以狩獵為主，會幻想天堂是一片愉快的獵場。北歐的維金（Viking）是勇猛的戰士，也會想到將來的樂園像一個戰場，可以把酒言歡賀勝利。我們會不會恍惚以為今生有遺憾但還是想要滿足，何不讓此種“滿足”一直存留到永遠，讓神彌補我們的遺憾就好了？然而，我們愛這世上的，就不能理解永生之門如何打開。

主告訴我們，地上的都要廢去，祂給我們一個永不朽壞的生命，基督耶穌以祂受死並復活的身體，為我們成就了天堂之路，唯有悔改而完全信祂才有永生。“我信身體復活”是我們信仰的確據和宣告。

請默想禱告:我所信的救主耶穌基督，祂的復活對我們基督徒的意義是什麼？我當怎樣活出一個全新的生命與主的復活有份？